

重视长江上游水电开发中存在的问题

刘长武

随着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,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目标任务日益迫切,也给长江上游密集的水电开发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当前长江上游水电开发工作中存在的缺乏统一有力的指挥协调机制、诱发频繁的地质灾害、移民安置矛盾突出等一系列突出问题,其中水电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必须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。

一、部分水电开发项目严重破坏和影响了生态环境

一是施工采伐林木、占用大量林地,破坏森林资源。据不完全统计,“十五”以来四川水电项目建设占用林地约20 541公顷,占全省同期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面积的36.7%。二是密集的水电淹没区和大量森林毁坏,造成生境碎片化,使植物群落结构发生改变,陆生动物的基因交流形成阻碍,对陆生动物演替产生不良影响。三是水电站梯级式开发,改变了河流的生境多样性、河流形态及原有生物的生存环境,使得生物的个体数量、种群数量乃至整个生态系统发生结构性改变,导致生物多样性水平下降,部分水生动植物遭受灭绝威胁。有研究表明,二滩大坝将雅砻江下游河口段分为两段,阻隔海淡洄游的鳊鲈和过河口的圆口铜鱼、草鱼、长薄鳅等10余种鱼类上行,使这些鱼类在大坝上游逐渐灭绝。尽管有的增设了鱼类增殖站,但放流存活、生殖繁衍收效甚微。四是部分电站采取引水式开发,有的电站没有下泄足够的生态流量,在一定区域和流域出现(脱)少水河段,水土流失严重。水库蓄水后水流速度减缓,河道的纳污稀释能力大大降低,造成库区水环境恶化。

二、水电开发环保标准及要求相对滞后

一是环保标准相对较低,目前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水电项目,特别是引水式电站对下泄生态流量没有考虑或考虑不足,严重影响下游工农业生产用水。二是环保执法力度亟待提高,“三州”地区基础设施落后,交通条件较差,管理人员偏少,在水电建

设和运营过程中,对生态破坏、下泄生态流量等监管存在较大困难,对不执行环保措施行为不能及时制止和给予惩罚。

三、水电开发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缺位

水电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影响具有空间、时间上叠加影响特点,可能在多个电站建成后或电站运行多年后才能显现,目前大部分地方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还是空白。

建议按照全面协调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要求,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,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:

1 从国家能源安全和淡水安全的战略高度,建立统一的水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机构和机制

成立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直接领导的跨省区、跨部门的水资源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机构,发挥龙头作用,统筹协调相关部门、地区、开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,对重大水电工程的综合利用、重要流域的统筹开发、移民安置、饮水安全等统筹管理,打破部门和地方利益藩篱。提高水电开发审批权限,防止滥批滥建。优化水电开发审批程序,减少控制性审批规定,提高审批效率。

2 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战略目标,对水电开发中保护好生态环境提出更高要求

必须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,转变发展理念,从单纯的工程水电转变到生态水电,从纯粹的追求经济效益转变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多赢的系统工程、民生工程,更加重视移民利益、子孙利益和生态环境保护,把水电开发与水资源综合利用、生态工程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有机结合,充分发挥水资源发电、防洪、灌溉、航运等综合效益。

3 建立动态环评机制,根据水文、气象的变化,及时调整流域规划环评和回顾流域环评工作,减小项目实施带来的负面效应

开展地质灾害评估,对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

评估或评估未通过审查的,不予核准项目建设。放缓开发速度,给大自然生态修复时间和空间。

4 提高执法监督力度,建立项目评估、安全终身追究制度

建立终身追责制,项目安全评价、环境评估等方

面的终身追究制度,建立相互监督机制,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作者系致公党四川省委委员、省政协委员、四川大学水电学院教授)